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263號

原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訴訟代理人 馬鼎益

高碩亨

被告 柯智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柒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貳仟貳佰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零柒佰捌拾柒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0,787元，及自民國99年5月2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20%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至清償日止，按
02 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暨請求違約金2,200元；嗣
03 變更聲明如後，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04 之聲明，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山葉NXCI
07 25LA機車1輛，並簽訂分期付款申請書（下稱系爭契約），
08 雙方約定買賣價款總計8萬3,106元，被告應自98年10月24日
09 起至100年3月24日止，分18期繳交上開買賣價款（每期應繳
10 4,617元）；倘有任何一期遲繳，被告即失期限利益，全部
11 債務視為到期，並應自違約之日起按週年利率20%計算利
12 息，自110年7月20日起改按週年利率16%計算利息。因被告
13 僅繳付7期，其後即無繳款紀錄，尚積欠5萬0,787元未為繳
14 付，以致喪失分期利益，為此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5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7 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分期付款買賣
19 契約條款、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
20 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
21 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
22 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3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5 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由被告負擔。

26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
28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判決如
30 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紫君